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084

編號：05—063

法務部對特偵組存廢的基本態度

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(下稱特偵組)係於 95 年間由立法委員提案，認為要彰顯政府查緝高官、民代涉嫌官商舞弊及黑白掛勾等重大貪瀆決心，乃增訂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」成立特偵組。多年來固然有所貢獻與成績，惟外界亦有認為特偵組辦案引發甚多爭議、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等等，認為應予變革。爰此，法務部對特偵組之存廢，有下列重要基本態度：

- (一) 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中，我們必須真誠的對特偵組數年來的成績表現、功過是非及相關問題做深入的檢討，謀求改進之道。
- (二) 不可諱言，成立特偵組是在當時政治、社會氛圍下，倉促立法，導致法制面及相關配套均有不備，對檢察實務運作及社會觀感造成扞格或負面印象，亟待解決以杜爭議，並贏回全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- (三) 特偵組的變革，著重在如何將外界詬病或誤解的形象予以扭轉，特別要將外界認為特偵組是具有超級權力的人治單位，轉換檢察形象回歸法治，各級檢察機關當然能夠抗拒政治力或外力不

法介入，積極辦案，增進人民對檢察的信心。

(四) 打擊貪瀆犯罪，對於貪瀆犯罪的零容忍，始終是政府努力的目標。不分執政或非執政者、在朝或在野人士，只要涉及貪瀆犯罪，均是各級檢察機關應戮力掃除不法的對象，不會因政黨輪替或特偵組如何變革而有所差異，更「不會也不應有」不設特偵組就是政府不打老虎的誤謬。

(五) 我們要強調的是，除特偵組檢察官外，全國尚有 1300 多位各級檢察官在兢兢業業從事偵查工作，他們的表現難道我們不應給予掌聲或肯定嗎？事實上在偵辦貪瀆犯罪上，他們的表現也應該是可受信賴的(臚列部分案件如附，供參酌)。

(六) 任何制度的變革，均應有周延性、配套性的立(修)法，法務部對此一議題，會以審慎的態度，研擬妥適配套法案及措施，再與國會溝通，做出聰明有智慧的決定。我們要呼籲，請大家相信所有檢察官們的辦案能力與具有的抗壓力，共同為司法改革邁進。